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本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兆国 万安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